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H股354,626,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不超過35,462,600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持有。<u>視市場情況公司可超額配售發行最多407,819,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如超額配售權被行使，則公司國有股東將劃轉最多</u>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不超過H股407,819,000股，公司股本結構為：	2017年5月12日，公司通過超額配售發行完成後，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等5家國有股東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存量股份轉為H股，公司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H股340,023,000股，公司股本結構為：																																																																				
<table><tr><th>序號</th><th>發起人</th><th>股份數額(股)</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td><td>650,809,803</td><td>57.7</td></tr><tr><td>2</td><td>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td><td>20,659,551</td><td>1.8</td></tr><tr><td>3</td><td>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td><td>2,582,915</td><td>0.2</td></tr><tr><td>4</td><td>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td><td>2,582,915</td><td>0.2</td></tr><tr><td>5</td><td>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td><td>2,582,915</td><td>0.2</td></tr><tr><td>6</td><td>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td><td>40,781,900</td><td>3.6</td></tr><tr><td>7</td><td>公眾持股</td><td>407,819,000</td><td>36.2</td></tr><tr><td>合計</td><td></td><td>1,127,819,000</td><td>100</td></tr></table>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50,809,803	57.7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659,551	1.8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582,915	0.2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2,582,915	0.2	5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	2,582,915	0.2	6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40,781,900	3.6	7	公眾持股	407,819,000	36.2	合計		1,127,819,000	100	<table><tr><th>序號</th><th>發起人</th><th>股份數額(股)</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td><td>660,266,893</td><td>64.17</td></tr><tr><td>2</td><td>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td><td>20,959,760</td><td>2.04</td></tr><tr><td>3</td><td>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td><td>2,620,449</td><td>0.25</td></tr><tr><td>4</td><td>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td><td>2,620,449</td><td>0.25</td></tr><tr><td>5</td><td>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td><td>2,620,449</td><td>0.25</td></tr><tr><td>6</td><td>公眾持股</td><td>340,023,000</td><td>33.04</td></tr><tr><td>合計</td><td></td><td>1,029,111,000</td><td>100</td></tr></table>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60,266,893	64.17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959,760	2.04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620,449	0.25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2,620,449	0.25	5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	2,620,449	0.25	6	公眾持股	340,023,000	33.04	合計		1,029,111,000	100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50,809,803	57.7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659,551	1.8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582,915	0.2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2,582,915	0.2																																																																		
5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	2,582,915	0.2																																																																		
6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40,781,900	3.6																																																																		
7	公眾持股	407,819,000	36.2																																																																		
合計		1,127,819,000	100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60,266,893	64.17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959,760	2.04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620,449	0.25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2,620,449	0.25																																																																		
5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	2,620,449	0.25																																																																		
6	公眾持股	340,023,000	33.04																																																																		
合計		1,029,111,000	100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0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不超過107,462.6萬元。如超額配售權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不超過112,781.9萬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00萬元。發行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911.1萬元。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u>10</u>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三) 董事長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召開時。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u>14</u>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三) 董事長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召開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u>10</u>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通知董事、監事。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者其電子通訊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u>14</u>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通知董事、監事。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者其電子通訊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2. 擬增加一章「黨組織及黨的工作機構」作為第十章，共六條：

第九十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第一百條 公司黨委履行下列職責：

- (一)發揮政治核心作用，服務公司生產經營，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
- (二)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加強對黨風廉政建設和防腐鬥爭的統一領導；
- (三)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討論審議「三重一大」決策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經理層作出決定；
- (四)按照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履行公司重要經營管理幹部選用的主導權，發揮選人用人中的領導和把關作用，加強對企業領導人員的監督；
- (五)研究佈置公司黨群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
- (六)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等有關規定選舉產生或任命。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保證黨組織作用在決策層、監督層、執行層有限發揮。嚴格執行企業基層黨組織按期換屆制度。本屆公司黨委由6名委員組成，其中書記1名，副書記1名；紀委由5名委員組成，其中書記1名。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黨委、紀委設專門的工作部門、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黨委工作人員和同級經營管理人員享受同等經濟待遇。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充分調動職工群眾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企業在重大決策上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代會審議。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章程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本次修訂章節及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

對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雖然章程規定了黨建工作的規定，但董事會及管理層在公司日常管理和決策時仍將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採納公司黨委、紀委提供的意見及建議。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相關職權維持不變。

本公司擬將上述建議修訂提交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